**青河县查干郭勒乡-江布塔斯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青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办法](#bookmark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04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江布塔斯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TZCY-20250414

项目名称：青河县查干郭勒乡-江布塔斯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00万元

最高限价： 91.247642万元

采购需求：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里程4.22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 153 日历天，开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01日，竣工时间 2025 年09月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外省企业需进行区外企业进疆信息报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4 月15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 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

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 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青河县

联 系 人：努尔兰

联系方式： 1899751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屯市昆仑街友谊北路936-3号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洋

电 话：18609065234

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青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青河县  联系人：努尔兰  联系方式： 1899751001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屯市昆仑街友谊北路936-3号  联系人： 张洋  电话：18609065234 |
| 3 | 项目名称 |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江布塔斯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ZHTZCY-20250414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内容 | 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里程4.22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最高限价 | 91.247642万元（玖拾壹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元整） |
| 8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9 | 计划工期 | 开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1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09月30 日  总工期： 153 日历天 |
| 10 | 项目实施地点 | 青河县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 | ☑ 是  □ 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  |  |
| --- | --- | --- |
| 14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3%（履 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3 日前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 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 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3日内 |
| 2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 为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 号）；  （2）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投标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 |

|  |  |  |
| --- | --- | --- |
|  |  |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 投 标 企 业 在 “ 信 用 中 国 ”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4）外省企业需进行区外企业进疆信息报送。  **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 **制作，将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施工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 均以“新疆建设云 ”信息为准，相关信息未审核通过 的，在招投标活动中一律不予认可。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 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 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 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22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23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 终报价。 |

|  |  |  |
| --- | --- | --- |
| 24 | 保证金的交纳 | 谈判保证金：免收保证金。 |
| 25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 供应商全称填写 “×××公司 ”。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 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 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 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 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 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
| 26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规定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 止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投标单位中标后将以下纸质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光盘或优盘）邮寄至新疆中正恒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屯市昆仑街友谊北路936-3号办公室，收件人：张洋，  联系电话： 18609065234 |
| 28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 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https://www.zcygov.com)） |

|  |  |  |
| --- | --- | --- |
| 3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 04 月18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https://www.zcygov.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https://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4 月18日 10 点30 分之前将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 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 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 31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34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 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 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 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 线 0991-2819290 |

|  |  |  |
| --- | --- | --- |
| 35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 |
| 36 | 注意 | 各报名投标人注意：凡谈判文件本章的其他部分相关 内容与本《报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不 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剩余按照工程月进度付款，月进度款金额应按审定的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后停止,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97%，剩余工程结算审核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后无息返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本次招标要求施工单位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上（含三级）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 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度） 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时间要求：2022 年至 2025 年  业绩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业绩（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 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不适用新成立单位。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日 ”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 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 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以中标金额为 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 费上限为 30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 并按照财政 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0% | |
| 100-500 | 0.7% | |
| 500-1000 | 0.55% | |
| 1000-5000 | 0.35% | |
| 5000-10000 | 0.2% | |
| 10000-100000 | 0.05% | |
| 1000000 以上 | 0.035% | |

10.谈判文件

10.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 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本项目不 做要求)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谈判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谈判、成交

18.1．竞争性谈判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监督部门将视 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 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 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 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 ”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 交的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 ”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 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 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谈 判程序。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谈判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7）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 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谈判小组

18.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 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 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 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 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1 评标委员会

<18.4.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亲属；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18.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 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 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 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谈判

18.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 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谈判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 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 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1.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2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 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 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 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 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 “★”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18.10.10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 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 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 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 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 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县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青河县查干郭勒乡-江布塔斯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需求：农村公路修复养护里程4.22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剩余按照工程月进度付款，月进度款金额应按审定的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后停止,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97%，剩余工程结算审核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后无息返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三）质量要求

1、质量保修期：2 年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审查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外省企业需进行区外企业信息报送。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报价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没有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无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2022 年至 2025 年。（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其他证明材料；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 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2.不适用新成立单位。 |

**1.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价格等，能否 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标签会议；

（2）资格审查；

（3）符合性审查（包含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4）竞争性谈判；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标前会议**

3.1 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其余由代理机构随机抽取新疆政府 采购网专家库中的专家 3 人。谈判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 家名册产生，谈判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 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 购人或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谈判小组组长应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 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谈判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采购文件中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4.评审标准**

**4.1资格评审**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谈判小组组长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 审查内容：（详附表）

**4.3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淸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谈判小组提出的 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谈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二次报价（或者根据情况进 行多轮报价），下浮金额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按照国家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竣工结算 ,在结算造价的基础上扣减投标企业所承诺的让利金额后，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

**4.6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小组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 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 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合同适用条件

1.1 适用于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或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适用本文件的建 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 经完成。

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

3.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律、自治条 例，其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为依据。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招 标人及投标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 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 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 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 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 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 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预付款保证金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合同签约价 格的 10%）。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不适用）**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 交工验收，交工证书发出后 14 天内退返履约保证金。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365 天）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 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 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 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 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 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 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 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投 标书提交的名单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所提交的时间表保证施工机械按时到达施工现 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 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 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 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 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 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 以监 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 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的人员的合法权益。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 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逐额发放外用工工资 (不得打欠 条)，并在现场公布。同时将每月发放的外用工工资签字表报发包人核查。承包人必须向每 个外用工公布发包人举报电话。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 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 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的组织和个人；

(3)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 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 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 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 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 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 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 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 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 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 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 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 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 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 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 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 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 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2)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 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 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提供图纸延误；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3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 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 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 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 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 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 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 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0.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复工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工程竣（交） 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新疆交通厅有关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 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 四不放过 ”原则；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然后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 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按施工人员的 2%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份， 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进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进度款到账后的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保险及暂列金）。

17.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并提交了预付款的银行保函（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后，可得到一笔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履约担保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4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进度款到账后的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保险及暂列金）。

17.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并提交了预付款的银行保函（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后，可得到一笔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履约担保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4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5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60%计算。其余附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进度款到账后的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 月支付：

(1)承包人应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进度款到账后的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当期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42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他款项。

18.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 承包人，说明：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 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5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60%计算。其余附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进度款到账后的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 月支付：

(1)承包人应在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程进度款到账后的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当期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42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他款项。

18.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1)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 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 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符合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7 质量保证金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办发【2016】126 号《关于做好清理规 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的通知》“工程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 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 ”。

(2)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未履行责任剩余工 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试验和检验

19. 试验和检验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 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①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②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 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 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 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谁采购 谁负责。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 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5)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3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 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 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4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如果 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单价用 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应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单价用于作价依据。

20.5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6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7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 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 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

① （2）（3）条款内容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 年版》通用条款 13.5.2 条和 13.5.3 条。

② 同上。

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 人：

(1)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 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 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 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 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 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 超过 2 年。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

21.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 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 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 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 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 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 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未按投标文件确定配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 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 料、设备的；

(5)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28 天内无正当理 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13)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 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 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 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 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 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3.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 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 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21 天之内， 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 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 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 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 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 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 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 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 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 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

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 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 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 解决；

(2)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 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 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 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 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转让与分包

2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25.2 除安全设施外，不允许其它专业分包。

25.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6.保险

26.1 承包人应给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和进场材料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需达 到现场重置费水平。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已包括在所报的单价及合 价中。

26.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现场在场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保 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 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 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4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6.5 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视工程状况投保，费用自 付。

27.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 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 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 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 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 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 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 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 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 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 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 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0.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 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 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 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 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 人 ·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 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 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或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 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并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 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 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 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 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评价。

31.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通过交工验收并完成返工补做项目验收合格，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整个工程缺陷 责任期满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同时项目审计已完成，税务部门已出 具完税证明，由监理人签发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如交、 竣工一并进行，且满足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通过竣工验收 后，同时项目审计已完成，税务部门已出具完税证明，由监理工程签发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 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31.3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 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 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 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 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 支付。

31.5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 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1)《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 5 号文）；

(2)《新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 16 号文）；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 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1〕20 号文）；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 究》（新交政法〔2001〕20 号文）；

(6)《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7)《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 号 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 交质监〔2008〕22 号文）；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实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党办〔2009〕49 号文〕；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 80 号文）。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新疆交通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 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 ”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 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青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 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逾期交工违约金：0.1%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 8.4

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3%签约合同价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3(3)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当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18.7(1)

续上表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1 份，复印件 2 份，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2 份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1.5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增列：**

1、投标单位必须认真严格核对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中工程量的吻合性，对不 吻合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间内尽快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投 标人。如投标单位不能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没有认真核对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等 招标资料，中标后投标人在图纸中出现没有单价的工程量，视为隐含报价，工作量由中标单 位完成，不计价，已报价工程量复核后，核增核减超出暂定金范围的不予计量，由承包商完 成设计工程量，并承担其费用。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 知（新交工程〔2010〕23 号）规定：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费率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上 限价的 1%。

**3、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上限，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不合理竞** **争做废标处理。**

4、沥青表面处治（沥青混凝土）路面，其施工要求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用厂拌 机铺进行施工。

5、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有质量事故而承包商又不采取任何措施，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经仲 裁终止合同合法后，没收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应对公路建设中易出现的路基下沉、桥头跳车、路面早期破坏等质量通病，在施 工组织设计中按新交政法（2001）20 号文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 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规定》、《台背回填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具体 方案，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费用。

7、工程建设中使用农民工事宜，严格按照（新交工程〔2017〕16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无具体方案措施的投标书，业主将作 废标处理。

8、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社会车辆通行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有独立的篇章提出对施 工期间社会便道管理养护的具体方案，并在报价中考虑其费用，无社会便道管理养护方案的 投标书，业主将作废标处理。

9、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段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乱砍滥挖；采集砂粒石等筑路材料， 应到指定料场取用，取土坑要挖成规则形状，四周设围栏；弃土应运至指定地点，且堆放成 规则形状，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10、因项目施工地点地质结构复杂，建议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购置工程保险，各投标单位在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保险费用，否则，若发生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相应责任。

11、根据《关于做好农村公路路面下封层施工有关事项的通知》（新交农路〔2011〕1 号） 要求，从 2011 年起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均要求设置下封层，下封层施工推荐采用道路石油沥 青，不推荐乳化沥青。为保证施工质量，下封层施工必须采用碎石同步封层机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机械化施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合同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 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 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 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 通系统严明纪律八条禁令》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 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合同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 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不得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损害业主或第三方利益，不准与第三方串通， 为其谋取非法利益。

(6)承包人对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对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业主、监理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上 级机关及司法机关举报和投诉。

(7)承包人在施工或机械、设备、材料购销活动中，不得聘请、聘用业主、监理及其工 作人员作中介人，承包人不得在工程施工和机械、设备、材料购置中，以任何形式吸收业主、 监理单位及其个人参股。

(8)承包人应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廉政建设检查工作，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严守本规定。

(9)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要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并根据建设单位要 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 部门给予承包人 1 至 3 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 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 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 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 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 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 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 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 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 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 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 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 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 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 称)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 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预 付 款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合同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 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 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 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 甲方 ”）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 乙方 ”）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 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 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 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 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 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 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 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 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人民币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 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人民币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 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 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 ”现象；

(2)根据 乙方提供 的购货合 同 、 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 、 设备是 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 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 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 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 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 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1.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 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 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 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 **材料的复印件。**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注：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 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 应 商：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 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

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

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 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 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 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 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 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 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 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 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 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 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 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 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 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 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 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 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 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 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 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 名单 ”，在新闻媒体爆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 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 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 遵 循 公 开 、 公 平 、 公 正 和 诚 实 信 用 的 原 则 参 加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 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 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 币（大写） 元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 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十、技术文件

1. 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3 安保体系；

3.4 创优措施；

3.5 安全措施；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 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50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及以 上 |  |  | 50 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10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以 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下 | 80000 万元以 下 |  | 6000 万元及以 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300 万元及以 上 | 300 万元及 以上 |  | 300 万元以 下 | 300 万 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20 人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 上 |  | 5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以 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30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以 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以 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 务） | 2000 人以 下 | 10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以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 1000 万元及以 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 上 | 2000万元及 以上 |  | 100 万元以 下 | 2000 万 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 下 | 5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及以 上 |  | 10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 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 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 120000 万元以 下 | 100 人及以 上 |  | 8000 万元及 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 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 | 300 人以 下 |  |  | 100 人及以 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

1. 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